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事项四）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整改事项四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彻底。南通市部分地区对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不快、标准不高、把关不严，一些突出环境问题甚至出现反弹回潮。抽查发现首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仍有9项整改不到位，涉及海安2项。妥善处置海安河润油品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的固体废物；海安市新通扬运河三里闸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南通安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及企业环境问题。

二、整改实施主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

三、重点措施

（1）强化首轮省级督察反馈问题中2个整改不到位事项，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2022年9月底前，妥善处置海安河润油品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的固体废物。2022年12月底前，规范整治位于海安市新通扬运河三里闸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南通安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部

分车间及企业环境问题。

(2) 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比对审批备案、各类许可等项目名单，综合梳理形成排查清单，指导属地逐一开展现场核查，定期组织市级“回头看”督查，确保行业管理不缺位、不放松。

(3) 加强长效管理，对各级交办环境问题建立巡查检查交办督办机制，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应改尽改。

四、目标任务

根据首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重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五、完成时限

2022年9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1.海安县河润油料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2021年4月拆除蒸馏斧脱水炉; 2021年5月, 对废水、废活性炭及部分废油委托第三方转移处置; 2021年6月, 拆除废油储罐及附属设施; 2021年12月, 对遗留的部分废油及清理的废油委托第三方转移处置。目前该地块厂房设施全部拆除, 已进行复垦。

2.新通扬运河三里闸应急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问题整改情况: 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相关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完成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生产设施的清空, 并且落实了隔离措施; 码头限制使用, 做好使用记录; 车间焊接工段配备了焊接烟尘收集器; 车间内部的生活污水排口经核实为三里闸工业园

区的道路雨水排口。南通安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相关审批验收手续齐全，完成了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生产设施的清空，并且落实了隔离措施；完成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建设。

同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指导属地逐一开展现场核查，定期组织市级“回头看”；强化全市重点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应改尽改；加强长效管理，对各级交办环境问题建立巡查检查交办督办机制，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海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88622606

电子邮箱：ntha263@163.com

